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系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已连续 15 个工作日超过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首个保本期的预设目标收益率 15%，已触发提前到期条款，该基金的首个保本期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提前到期。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后进入过渡期，过渡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含）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含），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即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该基金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变更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报告中，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止，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9
交易代码	0001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731,279.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9
交易代码	0001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325,687.8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止

2.2 基金产品说明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通过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积极把握个股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 Melva 资产评估体系，通过考量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变量指标的变化，评估确定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 (1) 盈利能力股票筛选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利用 ROIC、ROE、股息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备选池。 (2) 价值评估分析 本基金通过价值评估分析，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池。</p>

	<p>价值评估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市场特征灵活进行运用，努力为从估值层面持有人发掘价值。</p> <p>(3) 实地调研</p> <p>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p> <p>(4) 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

	<p>种间的配置比例，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p> <p>(1) 采用 CPPI 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无风险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无风险资产一般是指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一般是指股票等权益类资产。</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的研究，根据 CPPI 策略，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p> <p>(3) 债券投资策略</p> <p>1) 基本持有久期与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p> <p>2) 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p> <p>(4)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p> <p>(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各保本期开始时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301,526.27
本期利润	22,550,110.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50%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2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622,565.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6日，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3.1.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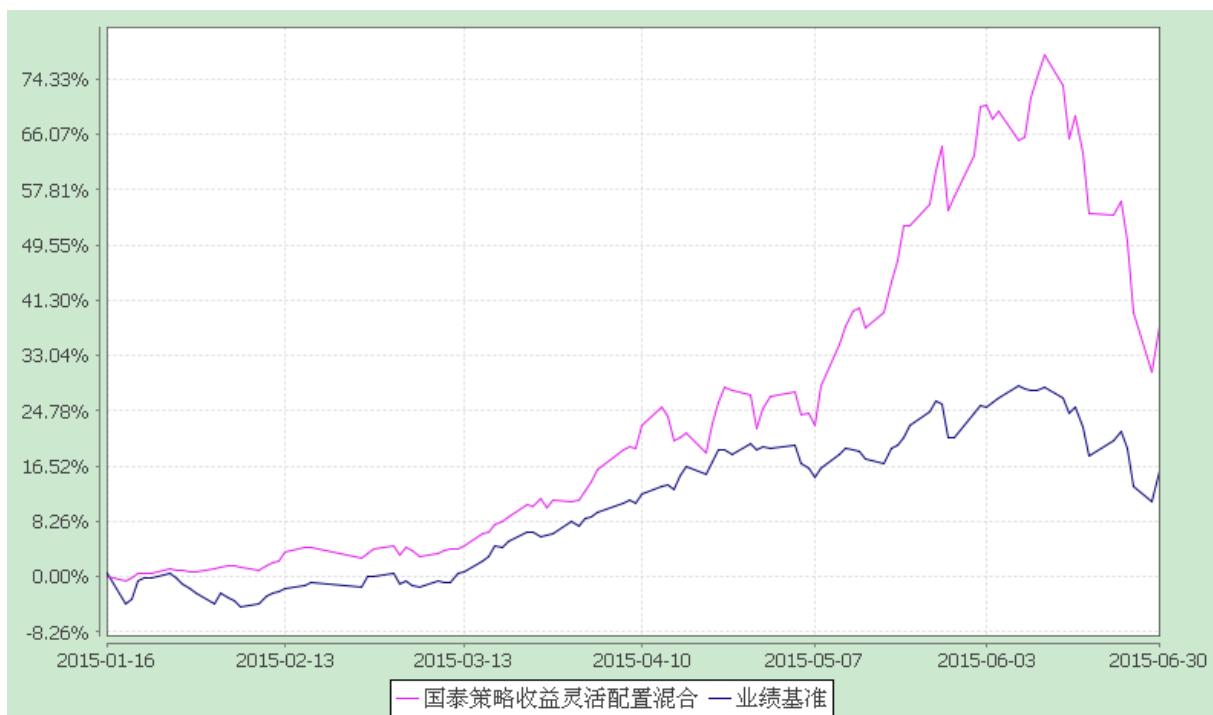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25%	3.65%	-4.18%	2.09%	-8.07%	1.56%
过去三个月	23.43%	2.89%	7.60%	1.57%	15.83%	1.32%
自基金转型起 至今	37.50%	2.21%	15.79%	1.38%	21.71%	0.83%

3.1.2.2 自基金转型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在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0,201.48
本期利润	1,231,958.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
3.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1 月 15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067,182.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合同失效前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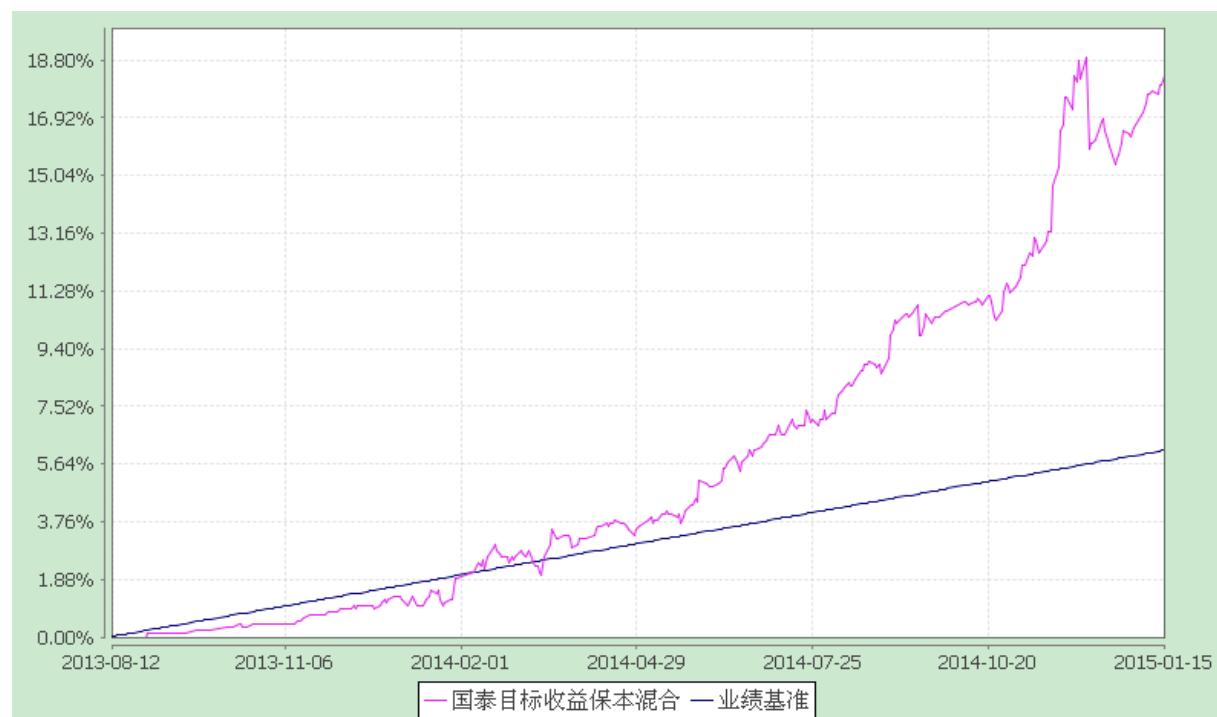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2015.1 .15	1.46%	0.17%	0.17%	0.00%	1.29%	0.17%
2014.10.1-2014. 12.31	5.42%	0.49%	1.07%	0.00%	4.35%	0.49%
2014.7.1-2014.1 2.31	9.79%	0.38%	2.14%	0.00%	7.65%	0.38%
2014.1.1-2014.1 2.31	15.10%	0.30%	4.25%	0.00%	10.85%	0.3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 2015.1.15	18.30%	0.26%	6.08%	0.00%	12.22%	0.26%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

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的合同失效前日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	2015-01-16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国泰保本混合、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5-01-16	-	14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刊登公告，姜南林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 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持续低位运行，承压较重，稳定经济增速的压力不断增大。在此情况下，政府在保持宽松货币政策的同时，又加大财政政策的力度，以稳定经济下行趋势。

宽松的流动性环境，房地产市场的日益复苏，以及各类金融创新工具的存在，让A股市场在上半年走出一波凌厉的牛市行情。和2007年牛市不同的是，此轮行情的资金中含有大量杠杆资金，在多重合力下，推升股指接近历史新高。

然而在监管层严查场外违规杠杆资金的情况下，市场转而向下，从而引发一系列被动去杠杆的效果，单日跌幅也创下历史新高。

本基金上半年持仓以自下而上精选的个股为主，行业集中于受益于经济转型的传媒、医疗、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等行业，效果较好，业绩居于同类基金前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自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值增长率为37.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5.79%。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5日（基金合同失效日）的净值增长率为1.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0.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随着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复苏回暖，投资应可保持一定增速，对稳定经济起到基石的作用。

然而A股市场超预期调整所引发的后果，已经渐渐从金融领域波及到实体经济，近期更是引发国际市场的一系列反应。在国内经济方面，其负面影响已经影响到了实体经济的流动性，并有可能蔓延到房地产市场。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和稳定措施就是合理且必要的。特别是在被动去杠杆的连锁反应下，若无强有力的外部干预，在信心崩溃的情况下，市场将会出现不合理的深跌，并且造成连锁反应，引发严重后果。

就目前来看，政府支持A股市场的态度是明确无误的，市场在多项措施的共同作用下逐渐企稳，

投资者情绪逐渐平复，同时宽松的流动性依旧存在，牛市的基础没有改变。在度过恐慌期后，目前市场上许多被错杀的品种会凸显投资价值，重拾升势。

因此本基金将会在三季度继续精选个股，积极布局新兴产业，为持有人创造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及原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及原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6,215,273.12
结算备付金	2,828,692.70
存出保证金	356,49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09,246.59
其中：股票投资	55,540,846.5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568,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56,718.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0,46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0,156,88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6.39
应付赎回款	4,014,948.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790.08
应付托管费	16,631.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75,308.6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183.3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25,191.55
负债合计	14,534,320.6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40,331,396.81
未分配利润	25,291,16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22,56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56,885.85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731,279.94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810,435.60
1.利息收入	922,745.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345.92
债券利息收入	883,411.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88.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76,685.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488,511.9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7,675.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227,021.54
股利收益	132,871.3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1,415.5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2,419.83
减：二、费用	1,260,324.87
1. 管理人报酬	514,214.08
2. 托管费	85,702.3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88,951.68
5. 利息支出	46,949.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949.67
6. 其他费用	224,507.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50,110.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0,110.73

6.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325,687.82	11,741,494.80	76,067,182.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550,110.73	22,550,110.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994,291.01	-9,000,437.17	-32,994,728.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617,113.23	21,640,360.76	57,257,473.99
2. 基金赎回款	-59,611,404.24	-30,640,797.93	-90,252,202.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31,396.81	25,291,168.36	65,622,565.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1 至 6.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1.4 报表附注

6.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根据《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提前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已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首个保本期的预设目标收益率 15%，触发提前到期条款，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保本期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后进入过渡期，过渡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起，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修订后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以上，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及限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X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X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1.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1.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1.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1.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1.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1.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在保本期内的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1.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1.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1.4.7 关联方关系

6.1.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股权比例，申万宏源仍然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1.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862,553.29	3.44%

6.1.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1.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9,777,530.57	23.80%

6.1.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2,000,000.00	7.11%

6.1.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068.42	3.44%	8,068.42	4.6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1.4.8.2 关联方报酬

6.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4,214.08
	246,129.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702.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215,273.12	17,571.44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1.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39	万达院线	2015-05-13	重大事项	221.88	2015-07-03	219.68	24,000.00	3,436,035.00	5,325,120.00	-
600872	中炬高新	2015-05-04	重大事项	23.16	-	-	65,527.00	1,416,360.52	1,517,605.32	-
600366	宁波韵升	2015-05-22	重大事项	30.71	2015-08-12	31.58	40,000.00	800,873.24	1,228,400.00	-
002712	思美传媒	2015-03-19	重大事项	101.17	2015-07-31	66.10	5,000.00	283,030.33	505,85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6,963,871.2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3,145,375.3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6.1.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2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月15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2,831.72	1,000,269.73
结算备付金	4,418,187.20	5,793,055.47
存出保证金	56,543.17	49,75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74,692.85	82,527,401.75
其中：股票投资	9,722,070.85	7,995,876.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852,622.00	74,531,525.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839.83	1,002,633.33
应收利息	1,932,030.80	2,849,192.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0,035,125.57	98,222,30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月15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807,145.08	3,956,853.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01,887.23
应付托管费	-	16,981.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8,712.88	77,259.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2,084.99	60,763.71
负债合计	3,967,942.95	4,213,745.6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325,687.82	80,645,547.02
未分配利润	11,741,494.80	13,363,01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67,182.62	94,008,56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35,125.57	98,222,308.23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1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4,325,687.82 份。

6.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52,186.90	10,377,850.14
1.利息收入	150,689.84	5,208,423.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33.15	991,763.31
债券利息收入	140,142.63	4,089,061.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14.06	127,598.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7,589.74	1,335,998.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29,521.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17,589.74	1,040,51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60,942.00
股利收益	-	105,021.6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756.57	3,632,819.8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50.75	200,608.06
减：二、费用	20,228.85	1,972,633.81
1. 管理人报酬	-	1,063,829.39
2. 托管费	-	177,304.8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98.44	118,217.89
5. 利息支出	137.06	394,380.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7.06	394,380.71
6. 其他费用	18,493.35	218,90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1,958.05	8,405,216.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958.05	8,405,216.33

6.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5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45,547.02	13,363,015.53	94,008,562.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1,958.05	1,231,958.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19,859.20	-2,853,478.78	-19,173,337.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6,319,859.20	-2,853,478.78	-19,173,337.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325,687.82	11,741,494.80	76,067,182.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442,198.61	2,424,969.67	195,867,168.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05,216.33	8,405,216.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292,554.58	-1,079,276.47	-37,371,831.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49,002.58	100,670.05	2,749,672.63
2.基金赎回款	-38,941,557.16	-1,179,946.52	-40,121,503.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149,644.03	9,750,909.53	166,900,553.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2.1 至 6.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2.4 报表附注

6.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364 号《关于核准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第一个保本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即 20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如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将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本基金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8 月 8 日止期间内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4,492,319.6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4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4,597,975.8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5,656.2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由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根据《关于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提前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已连续 15 个工作日超过首个保本期的预设目标收益率 15%，已触发提前到期条款，本基金的首个保本期将提前结束。本基金首个保本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提前到期，即首个保本期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后进入过渡期。过渡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含)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含)。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各保本期开始时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2.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2.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2.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2.4.7 关联方关系

6.2.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股权比例，申万宏源仍然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2.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2.4.8.2 关联方报酬

6.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 1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063,829.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775,327.46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处于过渡期，过渡期内不计提管理费。

2.上年度可比期间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 / 当年天数。

6.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 1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77,304.86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处于过渡期，过渡期内不计提托管费。

2.上年度可比期间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5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2,831.72	1,304.80	117,785.14	12,269.27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2.4.9 期末（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48	北纬通信	2014-01-16	2015-01-19	非公开发行	34.42	19.15	50,000.00	1,721,000.00	957,500.00	-
002148	北纬通信	2014-04-04	2015-01-19	非公开发行转增	-	19.15	50,000.00	-	957,5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

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59	全通教育	2014-09-22	重大事项	104.38	2015-01-28	96.97	14,000.00	1,333,380.40	1,461,320.00	-
600754	锦江股份	2014-11-10	重大事项	25.11	2015-01-19	27.00	43,903.00	904,613.36	1,102,404.33	-
300081	恒信移动	2014-12-05	重大事项	25.45	2015-03-05	28.00	5,758.00	119,443.55	146,541.1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844,427.4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5,730,265.4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6,946,340.36 元，第二层次 65,581,061.39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5,540,846.59	69.29
	其中：股票	55,540,846.59	69.29
2	固定收益投资	14,568,400.00	18.17
	其中：债券	14,568,400.00	18.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43,965.82	11.28
7	其他各项资产	1,003,673.44	1.25
8	合计	80,156,885.85	100.00

7.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661,202.50	4.0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494,232.64	61.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3,442.50	1.6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06,040.00	0.31
K	房地产业	5,264,958.95	8.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5,850.00	0.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25,120.00	8.11
S	综合	-	-
	合计	55,540,846.59	84.64

7.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39	万达院线	24,000	5,325,120.00	8.11
2	600466	蓝光发展	379,333	5,048,922.23	7.69
3	002675	东诚药业	110,000	5,019,300.00	7.65
4	002551	尚荣医疗	114,749	4,978,959.11	7.59
5	600325	华发股份	249,902	4,523,226.20	6.89
6	600666	西南药业	70,215	2,987,648.25	4.55
7	600965	福成五丰	161,285	2,661,202.50	4.06
8	002436	兴森科技	140,339	2,540,135.90	3.87
9	002055	得润电子	37,917	2,194,635.96	3.34
10	000821	京山轻机	83,922	2,007,414.24	3.0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51	尚荣医疗	6,621,124.03	10.09
2	002675	东诚药业	6,457,814.85	9.84
3	600325	华发股份	5,641,133.40	8.60
4	300345	红宇新材	5,624,168.80	8.57
5	600223	鲁商置业	5,394,556.00	8.22
6	600466	蓝光发展	5,142,503.60	7.84
7	000732	泰禾集团	5,075,360.53	7.73
8	300292	吴通通讯	5,040,820.00	7.68
9	300252	金信诺	4,477,843.00	6.82
10	600771	广誉远	3,992,785.00	6.08
11	600666	奥瑞德	3,580,638.34	5.46
12	600965	福成五丰	3,512,091.40	5.35
13	002381	双箭股份	3,452,142.01	5.26
14	002739	万达院线	3,436,035.00	5.24
15	002436	兴森科技	3,071,099.00	4.68
16	000831	五矿稀土	3,013,359.48	4.59
17	000758	中色股份	2,966,888.00	4.52
18	002400	省广股份	2,965,266.00	4.52
19	002055	得润电子	2,732,820.00	4.16
20	002073	软控股份	2,692,667.00	4.10
21	300295	三六五网	2,608,158.00	3.97
22	000046	泛海控股	2,553,750.00	3.89
23	600366	宁波韵升	2,551,806.32	3.89
24	002456	欧菲光	2,359,027.00	3.59
25	300058	蓝色光标	2,242,823.00	3.42
26	002588	史丹利	2,229,488.00	3.40
27	002008	大族激光	2,224,475.50	3.39
28	002253	川大智胜	2,195,535.51	3.35
29	000821	京山轻机	2,127,837.40	3.24
30	600198	大唐电信	1,965,061.00	2.99
31	002690	美亚光电	1,877,734.62	2.86
32	600093	禾嘉股份	1,816,571.00	2.77
33	300224	正海磁材	1,764,000.00	2.69
34	300097	智云股份	1,675,637.00	2.55
35	600060	海信电器	1,661,279.00	2.53
36	300227	光韵达	1,559,771.00	2.38
37	600872	中炬高新	1,410,490.68	2.1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23	鲁商置业	7,541,258.05	11.49
2	000732	泰禾集团	7,491,163.43	11.42
3	300345	红宇新材	7,224,798.85	11.01
4	300292	吴通通讯	6,309,583.22	9.61
5	300252	金信诺	6,256,302.60	9.53
6	002400	省广股份	4,380,319.00	6.68
7	600366	宁波韵升	3,957,058.00	6.03
8	600771	广誉远	3,726,165.06	5.68
9	000046	泛海控股	3,620,063.00	5.52
10	000758	中色股份	3,563,293.44	5.43
11	000831	五矿稀土	3,536,809.00	5.39
12	002381	双箭股份	3,412,255.81	5.20
13	002588	史丹利	3,385,967.20	5.16
14	002253	川大智胜	3,295,156.00	5.02
15	002073	软控股份	3,241,525.75	4.94
16	300295	三六五网	2,949,722.99	4.49
17	601688	华泰证券	2,354,758.61	3.59
18	002690	美亚光电	2,349,168.14	3.58
19	300058	蓝色光标	2,311,774.00	3.52
20	002148	北纬通信	2,178,769.00	3.32
21	600060	海信电器	1,768,468.47	2.69
22	300359	全通教育	1,728,151.60	2.63
23	300173	智慧松德	1,683,694.87	2.57
24	600466	蓝光发展	1,680,815.04	2.56
25	002456	欧菲光	1,660,029.00	2.53
26	000685	中山公用	1,598,836.17	2.44
27	002121	科陆电子	1,595,760.00	2.43
28	002366	丹甫股份	1,446,255.99	2.20
29	300115	长盈精密	1,367,250.36	2.08
30	002236	大华股份	1,326,493.32	2.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40,093,197.9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7,708,407.0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568,400.00	22.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568,400.00	22.20

7.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321	13 国债 21	80,000	8,045,600.00	12.26
2	019414	14 国债 14	25,000	2,501,000.00	3.81
3	019509	15 国债 09	20,000	2,016,800.00	3.07
4	019217	12 国债 17	20,000	2,005,000.00	3.06

7.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F1507	IF1507	2.00	-2,626,080.00	-45,378.46	套保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45,378.4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227,021.54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45,378.46

注：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结算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相抵销后的净额为 0。

7.1.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 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 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 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 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 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

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6,494.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6,718.54
5	应收申购款	290,460.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3,673.44

7.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39	万达院线	5,325,120.00	8.11	重大事项

7.2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722,070.85	12.15
	其中：股票	9,722,070.85	12.15
2	固定收益投资	48,852,622.00	61.04
	其中：债券	48,852,622.00	61.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2.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71,018.92	5.59
7	其他各项资产	6,989,413.80	8.73
8	合计	80,035,125.57	100.00

7.2.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56,206.24	3.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7,450.00	1.1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2,030.10	0.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102,404.33	1.4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48,471.18	4.80
J	金融业	1,363,374.78	1.79
K	房地产业	5,623.56	0.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10.66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722,070.85	12.78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8	北纬通信	100,000	1,915,000.00	2.52
2	300359	全通教育	14,000	1,461,320.00	1.92
3	601688	华泰证券	52,019	1,353,534.38	1.78
4	600754	锦江股份	43,903	1,102,404.33	1.45
5	600366	宁波韵升	50,000	908,500.00	1.19
6	000685	中山公用	40,250	877,450.00	1.15
7	002475	立讯精密	16,594	533,497.10	0.70
8	002236	大华股份	14,157	366,383.16	0.48
9	002366	丹甫股份	10,000	357,100.00	0.47
10	600037	歌华有线	13,552	229,028.80	0.30
11	600118	中国卫星	8,422	228,994.18	0.3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66	宁波韵升	851,904.97	0.91
2	002366	丹甫股份	359,879.00	0.3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

7.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11,783.9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13,500.00	6.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3,676,122.00	31.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63,000.00	26.5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8,852,622.00	64.22

7.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89	12 联泰债	200,000	20,942,000.00	27.53
2	041456022	14 新中泰集 CP001	100,000	10,095,000.00	13.27
3	041464042	14 健康元 CP001	100,000	10,068,000.00	13.24
4	019407	14 国债 07	50,000	5,013,500.00	6.59
5	122830	11 沈国资	25,600	2,627,328.00	3.45

7.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2.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2.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543.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839.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32,030.8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89,413.80

7.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48	北纬通信	1,915,000.00	2.52	非公开发行
2	300359	全通教育	1,461,320.00	1.92	重大事项
3	600754	锦江股份	1,102,404.33	1.45	重大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02	28,044.23	-	-	47,731,279.94	100.00%

8.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8.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2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20	69,919.23	-	-	64,325,687.82	100.00%

8.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	------	-------

8.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9.1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325,687.8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2,151,492.7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0,506,85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1,760,951.2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731,279.94

9.2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4,597,975.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645,547.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319,859.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325,687.8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及原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及原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及原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原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厦门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92,532,024.21	35.94%	84,241.27	35.94%	-
国泰君安	2	77,224,816.64	29.99%	70,305.43	29.99%	-
国金证券	1	39,115,540.70	15.19%	35,610.83	15.19%	-
兴业证券	2	30,763,832.60	11.95%	28,007.39	11.95%	-
渤海证券	1	8,986,902.56	3.49%	8,181.70	3.49%	-
申万宏源	2	8,862,553.29	3.44%	8,068.42	3.44%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厦门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4,271,569.23	10.40%	76,900,000.00	24.84%	-	-
国金证券	25,510,407.48	62.09%	167,700,000.00	54.17%	-	-
兴业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1,526,511.31	3.72%	43,000,000.00	13.89%	-	-
申万宏源	9,777,530.57	23.80%	22,000,000.00	7.11%	-	-

10.7.2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厦门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1,211,783.97	100.00%	1,103.20	100.00%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0.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厦门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6,000,567.84	100.00%	22,200,00 0.00	100.00%	-	-